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112號

原告 邱富麗

輔佐人 楊振福

被告 邱獻章

訴訟代理人 蔡鎮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姊弟，原告原持有垂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垂揚公司）25萬股（下稱系爭股權），被告於110年6
月間持兩造父親邱垂土之遺囑（系爭遺囑），佯稱遺囑授權
其來分配垂揚公司資產予大家，要原告將系爭股權交由其保
管。嗣於1年後，被告仍未執行遺囑，且於111年8月13日將
系爭股份移轉於其名下。系爭遺囑上有兩造母親邱玉蘭之印
章，然邱玉蘭已於103年4月3日死亡，系爭遺囑實屬無效，
被告違反民法第1216條規定，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返
還系爭股權予原告，被告卻置之不理。爰依民法不當得利法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股權，並聲明：被告應返還系爭股
權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10年7月5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下稱
系爭協議書），原告將系爭股權以100萬元代價轉讓予被
告，因此被告取得系爭股權有法律上原因。原告前對被告提
起詐欺、侵占告訴，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
字第5432號為不起訴處分；系爭遺囑為自書遺囑，雖有邱玉
蘭之印文，並不影響遺囑效力；又爭股權非邱垂土之遺產，
被告並未違反民法第1216條之規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1 之訴駁回。

02 三、經查，垂揚公司於97年10月24日設立，由邱垂土、邱玉蘭、
03 邱獻德、邱獻章、邱富美、邱富麗、胡月秀登記為股東，邱
04 垂土為負責人；邱垂土於103年4月20日書立自書遺囑，並於
05 109年12月3日死亡；兩造於110年7月5日於簽立系爭協議
06 書，系爭股權已於移轉登記於被告名下，垂揚公司於110年8
07 月11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被告，股東為被告及邱伶，此有垂
08 揚公司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系爭遺囑、系爭協議
09 書在卷可佐（見北司補卷第23頁、本院卷第53、125頁），
10 並經本院調取垂揚公司登記案卷，互核相符，且為兩造所不
11 爭執，堪信真實。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原告主張系爭遺囑有無效之情形，被告詐欺其簽立系爭協議
14 書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
15 究者，厥為：(一)系爭遺囑是否有效？(二)被告有無詐欺原告簽
16 立系爭協議書？(三)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17 系爭股權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18 (一)系爭遺囑是否有效？

19 1. 按民法第1189條之規定，遺囑係要式行為，須依法定方式為
20 之，始有效力，否則依民法第73條前段規定，應屬無效。又
21 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
22 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
23 另行簽名，民法第1190條定有明文。

24 2. 原告主張系爭遺囑上蓋有邱玉蘭的章，然邱玉蘭已於103年4
25 月3日死亡，應認系爭遺囑無效云云。經查，系爭遺囑由邱
26 垂土於103年4月20日親筆書寫全文，且記明年、月、日，並
27 由邱垂土簽名、用印及按指印等情（見北司補卷第23頁），
28 為兩造所不爭執，核其形式，應屬自書遺囑。至遺囑上雖有
29 已死亡邱玉蘭之印文，亦不影響自書遺囑之效力，是原告主
30 張系爭遺囑無效一節，並不足採。

31 (二)被告有無詐欺原告簽立系爭協議書？

- 01 1. 按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
02 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
03 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
04 27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主張其受被告詐欺
05 而簽訂系爭協議書，自應就其受原告詐欺之事實，負擔舉證
06 責任。又按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
07 程禁止或限制之；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
08 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
09 交付轉讓之，公司法第163條前段、第164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前開規定明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自由轉讓原則，且就已發
11 行股票之公司股份轉讓時，定有轉讓方式之規定，但就未發
12 行股票之公司股份轉讓時，則未有轉讓方式之限制，是轉讓
13 未發行股票之股份，不以背書轉讓或交付股票之方式為必
14 要。（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32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
15 照）。基上，股東就未發行股票之股份，與受讓人間互為讓
16 與之意思表示合致者，即生股權變動效力。
- 17 2. 原告主張受被告之詐欺，簽署股權集中保管同意書及系爭協
18 議書，被告因而取得系爭股權云云。經查，觀之兩造於110
19 年7月5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記載：「立協議書人
20 邱富麗（以下稱甲方）、邱獻章（以下稱乙方），雙方為就
21 垂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日事宜達成協議如下：一、甲
22 方同意將所持有之垂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總計250000
23 股，以新台幣100萬元之代價讓予乙方。二、甲方應依公司
24 法第165、169條規定，通知垂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
25 名簿記載之變更，完成股權移轉手續。」（見本院卷第53
26 頁）。足見系爭協議書係就系爭股權之轉讓為約定，而垂揚
27 公司為未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係採股份自由轉讓原
28 則，依上開說明，兩造間就股份轉讓意思表示合致即發生股
29 權變動之效力。原告雖主張受被告詐欺簽立股權集中保管同
30 意書及系爭協議書，然被告否認有簽立股權保管同意書，原
31 告並未就曾簽立股權集中保管同意書一情為舉證，且就其如

01 何受被告詐欺而簽立系爭協議書，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
02 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

03 3. 原告又主張系爭協議書係用以被告繼承垂揚公司名下房產專
04 用，被告必須依照系爭遺囑處理垂揚公司之資產，並分配給
05 大家後，才能取得系爭股權等語。惟查，觀以系爭協議書全
06 文，並未有原告所稱上開附停止條件之約定，又系爭遺囑雖
07 記載「並替我（即邱垂土）執行垂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其
08 他資產來分配給大家（股東大多未出資僅掛名）」等語，然
09 此亦與系爭股權轉讓無涉，原告亦未就為何須將股權全部移
10 轉予被告，始可處理垂揚公司之資產等情為說明，況公司股
11 東股權與法人資產係屬二事，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不可
12 採。

13 4. 原告再主張系爭股權為邱垂土之遺產，兩造為系爭股權轉
14 讓，有違民法第1216條規定云云。按民法第1216條規定：
15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
16 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經查，原告自陳並未
17 實際出資，僅為掛名垂揚公司之股東，而邱垂土、邱玉蘭於
18 98年間委託原告、邱獻德、邱富美、邱伶等4人作為垂楊公
19 司股東，並保管、管理垂楊公司資產，原所有權人可隨時收
20 回以上委託所有的股權及權利，邱垂土、邱玉蘭、原告、邱
21 獻德、邱富美、邱伶等人均有在上開契約上用印簽名，此有
22 98年委託保管及管理契約（見本院卷第107頁）為佐，足見
23 原告確實僅為出名登記之股東。再參以系爭遺囑記載「因小
24 兒子邱獻章三十多年來一直匯款給我們儲存及設立公司給我
25 們，並全力來照顧父母所有的生活。並贊助兄弟們。當年他
26 出錢以我們名字買的台北市○○路0段000號12樓之4，由他
27 繼承。並替我執行垂楊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配給大家（股東大
28 多為出資僅掛名）…」，足見垂揚公司係由被告出資設立，
29 邱垂土於垂揚公司並無股權，則系爭股權並非邱垂土之遺
30 產，自無民法第1216條之適用。

31 5. 至原告又主張依垂揚公司籌備處銀行帳戶顯示，被告僅出資

50萬元，被告並無法證明垂揚公司係由其設立等語。經查，垂揚公司籌備處之華泰商業銀行大安分行之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號明細顯示，邱垂土存入50萬元、邱玉蘭50萬元、邱獻章50萬元、邱富美250萬元、邱富麗250萬元、邱獻德250萬元，胡月秀100萬元等情，上開存、匯、轉帳金額，均與垂揚公司登記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所示內容相符，並由邱獻章出具同意書，同意以其名下所有房屋即臺北市○○路0段000號12樓之1房屋為垂揚公司登記地址，此有登記資料可佐，此乃垂揚公司設立時，各股東為符合公司設立時須繳納股款之要件，而有上開帳戶明細所顯示之匯款往來，形式上僅能認為各股東出資額及登記股權相符，尚不能僅憑此資料，遽認被告僅出資50萬元或亦為借名登記之股東。況被告為垂揚公司之實際出資人，已如前述，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不足採。

(三)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系爭股權有無理由？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

2. 原告主張被告係以詐欺方法使其簽立系爭協議書、又違反民法第1216條之規定取得系爭股權，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股權等語。查，原告就被告有詐欺之情事，並未提出其他具體證據資料以為證明，已如前所述，揆諸前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無由認定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系爭股權。又被告並未違反民法第1216條之規定，亦如前所述，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股權，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股

01 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3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
04 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2 書記官 顏莉妹